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26〕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 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遏制恶性低价竞争，引导形成优质优价、公平诚信的竞争环境，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整治异常低价竞争的重要意义

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是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升采购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

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正确认识工作的系统性和长期性，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各方责任，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各项要求在我省落地见效。

二、准确把握政策内涵和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要按照《通知》要求执行异常低价审查相关规定。采购人要科学编制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具体情形与程序；履约阶段要严格验收，对低价中标（成交）项目加强履约跟踪和分期考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通知》要求为评审委员会获取市场价格、成本信息等提供便利，确保评审过程留痕可溯。评审专家要按照《通知》要求对异常低价启动审查，审慎判断并处置不合理报价。供应商要按照《通知》要求诚信合规投标（响应），合理报价并配合提供证明材料。财政部门要将异常低价审查条款嵌入采购文件标准文本，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压实各方责任形成联动，确保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嵌入采购全流程，保障《通知》顺利实施。

三、从严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要求落地见效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异常低价审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力度，通过项目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重点核查评审委员会是否依法

依规启动并履行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对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审查流于形式、徇私舞弊等行为,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同时,要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对政策执行不力的予以通报或约谈,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确保《通知》各项要求不折不扣执行到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印发

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翻印至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2026 年 2 月 11 日翻印
